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向 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3 日關於本公司一項無約束力、有條件及具提示性的建議，以收購所有本公司尚未擁有的 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本公司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Norton」，股票代碼「NGF」）已發行股份的公告（「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6 日與 Norton 簽訂一份具約束力的安排履行協議(「安排履行協議」)。根據該安排履行協議，本公司將通過法院許可的協議安排方式，按每股 0.20 澳元的要約價款悉數收購尚未擁有的 Norton 已發行股份(「該建議」)。

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現合計持有 Norton 約 82.43%股份。若安排履行協議獲得通過，按收購 Norton 全部剩餘 17.57%股份計算，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三千三百萬澳元。

在沒有更佳的收購方案及有待獨立專家總結該建議最為符合 Norton 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獨立於本公司的三位 Norton 董事(「獨立董事」)對該建議一致表示支持，並提議 Norton 股東對之投贊成票。在同樣條件下，獨立董事擬對該建議投贊成票，或促使任何其擁有相關權益的股份投贊成票。

要約價格

每股Norton股份的要約價格為0.20澳元，較Norton於2015年1月12日收到本公司具提示性、無約束力的建議前的歷史交易價格有顯著溢價，具體如下：

- 較 2015 年 1 月 9 日(即 Norton 收到本公司具提示性、無約束力的建議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140 澳元溢價 42.9%；
- 較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的前 1 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29 澳元溢價 54.7%；
- 較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的前 3 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28 澳元溢價 56.0%；
- 較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的前 12 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30 澳元溢價 53.6%。

重要履行條件

- 獲得少數股東批准(需要最少 50%票數之少數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以不少於 75%之總票數投票通過批准)；
- 獲得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的批准；
- 獲得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及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的批准；
- 獲得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
- 獲得獨立專家 Deloitte Corporate Finance Pty Limited 總結該建議最為符合 Norton 少數股東的利益；
- 獲得法院的批准；及
- 不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規定發生事項或監管限制。

時間表

行動	日期
第一次法院聆訊	2015 年 3 月底
Norton 發出安排小冊子予 Norton 股東	2015 年 4 月初
協議會議	2015 年 5 月初
第二次法院聆訊	2015 年 5 月中
生效日期	2015 年 5 月中
記錄日期	2015 年 5 月底

履行日期	2015 年 5 月底

以上時間表僅為提示性質，交易雙方經協商可對其作出修改。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化，將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公告。

顧問

Norton 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分別為 RFC Ambrian Limited 及 HopgoodGanim。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分別為 GMP Securities 及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本公司將按要求及時對該建議作進一步公布。

投資者若需了解詳情，請參見 Norton 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asx.com.au）發佈的公告全文。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